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

1、2020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06%，实现归母净利润 1.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09%。

(1) 公司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外大客户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及其他消费电子领域的新项目、新产品的业务拓展，及国内外手机大客户供货量的持续提升，公司各主要产品订单充足、需求持续稳步上升。

(2) 公司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销售规模持续平稳增长，公司通过生产工艺及供应链的不断优化，保持了稳中有升的盈利能力，使得公司净利润稳健提升。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工作总结如下：

(1) 完成国内外主流手机品牌产品认证并批量供货，基本实现全球主要手机品牌全覆盖；

(2) 单层厚石墨膜已实现向其他主要品牌手机大客户的稳定批量交付；

(3) 石墨产品在大客户端的应用，从手机扩展到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新项目中；

(4) 完成了主要导热材料和屏蔽材料在主要通信客户的国产替代验证工作，并实现批量交付；

(5) 华南生产基地顺利建成投产，增强了对国内消费电子客户的就近服务能力；

(6) 完成了石墨烯高导热膜新产品线的建设；

(7) 按计划开展宜兴生产基地的建设；

- (8) 为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 启动了泰国工厂的建设项目;
- (9) 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用于 5G 高效散热模组宜兴募投项目建设;
- (10) 公司首批员工股权激励的第二个解禁期业绩达成已实现解禁。

2、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在手机目标客户群中, 进一步稳定和发展了北美手机大客户、国内主要手机厂商的深入合作, 同时, 完成了韩国市场的阶段性布局, 确立和巩固公司在人工合成石墨领域的全球领导地位; 在通信市场, 公司取得了主要品牌大客户 5G 项目认证; 在消费类市场, 在稳定已有大客户基础上, 积极拓宽产品的范围。公司的大客户战略在报告期, 进一步得到强化, 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

中石公司定位于功能材料专业和热解决方案提供商, 重视技术的发展和把握行业技术走向, 结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 搭建针对不同产品类型的专业研发团队和行业前沿技术研究平台。

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宜兴研发工程中心, 专注热管/均热板和热模组解决方案研发及新增石墨烯高导热膜技术研发平台。

公司坚信持续改进是保持低成本优势的关键。

公司坚信良好的管理是公司做大做强和长期发展的基础。

报告期内, 公司继续加大产线自动化和数字化改造。同时在子公司层面全面导入 SAP 和 MES 系统, 确保各个子公司在同一信息管理平台运行, 使得集团各分子公司从研发、生产、财务及管理各方面的工作更加高效可控。2021 年, 公司将持续投入, 不断提高公司数字化程度。

公司坚持正道取胜的基本原则。在组织内部, 建立良性企业文化, 坚守商业道德高标准, 做一个遵纪守法的企业, 重视在质量控制、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方面持续投入和改进。

公司认为如履薄冰心态是一个管理团队的正确取向。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 必然面临着政治经济、国际环境、法律法规、外贸外汇等宏观因素变化的挑战; 同时面临着客户关系、债权债务、劳动纠纷、经营运营等管理风险, 但公司将通过事前规划预防, 树立全员风险意识, 构建高效的公司风险管理机制, 落实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 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同时，公司在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积极配合和帮助下，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和合规化的管理，建立了符合现代化企业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0年2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年4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7、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8、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2020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关于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的议案；

			<p>1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6、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2020年4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4	2020年7月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3、关于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的议案；</p> <p>4、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p> <p>4.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4.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p> <p>4.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8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9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1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p> <p>5、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2020年8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部分发行费用的议案；</p> <p>4、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p> <p>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p> <p>6.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6.2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6.3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6.4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p>

			<p>规则》的议案；</p> <p>6.5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6.6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6.7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p> <p>6.8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6.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p> <p>6.10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p> <p>6.11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2020年9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7	2020年10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8	2020年11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p>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设立孙公司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9	2020年12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p> <p>3、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在工作中尽职尽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切实履行了其职责和义务。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吴晓宁、叶露、陈钰、HAN WU（吴憾）、BAI JIE（白

杰)五位董事组成,吴晓宁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了战略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对公司的影响,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为公司在业务、研发及新产品等的发展战略的规划与实施提出了合理建议,促进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BAI JIE(白杰)、程文龙、陈曲三位董事组成,BAI JIE(白杰)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委员职责,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三)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需如、叶露、程文龙三位董事组成,王需如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协商确定中期、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严谨客观、独立公允,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等进行了认真审查,按时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同时,审计委员会按要求召开了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聘请2020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等事项,对每季度审核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季度审计工作总结与计划,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程文龙、叶露、王需如三位董事组成,程文龙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各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

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职责。召开了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和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

3、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王需如先生、BAI JIE(白杰)先生、程文龙先生在各自任职期间内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的情形,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并被公司予以采纳,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4、2021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1年,公司董事会牢记对股东负责的原则,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1) 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

2021年董事会全体董事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培训加强学习,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增强专业能力,进一步加强履职的主动性、有效性和独立性,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董事会将持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营和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 完善董事会日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运作，认真对待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积极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

(3)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